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兴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辞职后，郑兴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

郑兴灿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郑兴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郑兴灿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前，郑兴灿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唐运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唐运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董事会对郑兴灿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附件：唐运平先生简历

唐运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所)生态研究所工程师、室主任及副院长，天津市环保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现任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正高工、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常务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唐运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